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刘红霞、董安生、董事周旭民组成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红霞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：

1、2017年1月17日，召开第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，并审议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稿，同意公司财务报表可以提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。

2、2017年4月25日，召开第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了公司审计合规部2016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》、《2016年审计合规部年度工作总结》、《2017年度审计合规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下一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公司2017年度预算计划》，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1、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在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

事会议事规则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，在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审议了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案》、《2017 年度审计合规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督促指导公司审计合规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，听取了 2016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并进行工作指导，促使各单位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